证券代码：002498　　证券简称：汉缆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1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为满足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需要，根据公司目前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情况以及公司 2022 年的生产经营需求，公司拟为焦作汉河电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焦作电缆”)、修武汉河电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修武电缆”)提供合计不超过 6.2 亿元人民币的担保。

2022 年 7 月 20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焦作汉河电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和《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修武汉河电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焦作电缆将发生的新融资提供最高额 4.8 亿元融资额度的担保，实际担保额不超过 4.8 亿元；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修武电缆将发生的新融资提供最高额 1.4 亿元融资额度的担保，实际担保额不超过 1.4 亿元；同意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与银行签订具体的担保协议。

2、公司将对上述担保进行严格审核，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上述担保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焦作电缆

企业名称	焦作汉河电缆有限公司
住　所	河南省焦作市建设东路 228 号
法定代表人	张创业
注册资本	3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31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电线、电缆、光缆、电子通信电缆及相关材料制造。电线电缆相关技术服务；销售电工器材、五金工具、机械设备及配件。

公司持有焦作电缆 100%的股权。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焦作电缆的总资产为 128003 万元，总负债为 66273 万元，净资产为 61730 万元，实现营业收入为 218221 万元，净利润为 4944 万元。(以上数据已审计)

截止 2022 年 5 月 31 日，焦作电缆的总资产为 121706 万元，总负债为 57124 万元，净资产为 64582 万元，实现营业收入为 89818 万元，净利润为 3265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经查询，焦作电缆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修武电缆

企业名称	修武汉河电缆有限公司
住　所	修武县万方工业区金源路
法定代表人	张林军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生产制造电工圆铝杆、铝合金圆铝杆及相关材料、架空绞线；经销电线电缆及相关材料。

公司持有修武电缆 100%的股权。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修武电缆的总资产为 33701 万元，总负债为 18866 万元，净资产为 14835 万元，实现营业收入为 51308 万元，净利润为 1001 万元。(以上数据已审计)

截止 2022 年 5 月 31 日，修武电缆的总资产为 19340 万元，总负债为 3603 万元，净资产为 15737 万元，实现营业收入为 28957 万元，净利润为 1280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经查询，修武电缆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本次担保的主要内容

1、本次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2、授权担保期限：依后续签署的担保合同确定

3、公司本次担保额度

被担保人	担保额度(万元)
焦作电缆	48,000
修武电缆	14,000
合　计	62,000

4、本次担保的相关授权

本次担保的相关议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在以上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授权如下：

授权公司董事长具体选择金融机构并与其签订(或逐笔签订)相关担保协议，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公司将按照有关信息披露要求及时披露后续事项。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为满足全资子公司焦作电缆和修武电缆的经营发展需要，焦作电缆和修武电缆拟获得银行综合授信，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支持，有利于其良性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的需求，同意为以上被担保对象提供相应额度的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1、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不包括对子公司担保)总额为 0 万元，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 55000 万元，担保余额为 14826　万元，若本公告之两项担保实际发生之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累积担保总额为 117000 万元，占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18.36%。

2、截止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无对外逾期担保。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2498　　证券简称：汉缆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0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 2022 年 7　月 20 日上午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临时董事会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张立刚先生主持，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7 月 16 日以书面、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董事九人，实到董事九人。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讨论，形成如下会议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焦作汉河电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上的相关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修武汉河电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上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2397　　证券简称：梦洁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6

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2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2〕第 303 号)，公司具体回复内容如下：

一、关于资金占用

1. 请结合你公司转让子公司梦洁永创所持江阴钻皇股权、实际控制人及相关股东已支付 3,000 万元股权转让款的方式，以及江阴钻皇的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情况，说明你公司认为股权转让完成即视同占用解决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一) 江阴钻皇的基本情况及投资目的

江阴钻皇珠宝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阴钻皇”)为珠宝商贸公司，获得了香港六福集团的品牌授权，在上海、江苏等开设六福珠宝门店。江阴钻皇黄金等存货储备较充足，拥有优秀的服务模式。珠宝的消费群体与公司高端品牌定位面向的消费群体类同，尤其在婚庆场景中，珠宝与公司产品能够产生销售协同。

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江阴钻皇截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净资产 9,001.37 万元为依据，经交易双方平等协商，湖南梦洁永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梦洁永创”)投资江阴钻皇的股权比例为：投资金额 /(江阴钻皇 2021 年 7 月 31 日的净资产 + 投资金额)，梦洁永创分别于 2021 年 8 月 ,9 月支付两笔投资款累计 5,300 万元，占江阴钻皇的 37.01%。

梦洁永创投资后，截至目前，江阴钻皇未引入其他投资者。江阴钻皇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江阴钻皇近三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总资产	20,593.46	21,063.06	16,020.76	20,079.71
净资产	13,215.91	13,128.94	8,203.65	8,915.24
营业收入	3,649.15	12,097.77	8,262.90	15,909.48
营业利润	77.78	-369.55	122.49	936.11
净利润	86.97	-374.71	64.76	927.01

(二) 股权转让的情况

经公司全面核查，公司设立的梦洁永创及投资江阴钻皇的相关事项中，存在 2,778.00 万元的资金被实际控制人及部分股东拆借情形，拆借款项用于实际控制人及相关股东偿还因为触发《差额补足协议》而形成的债务。

公司为了彻底解决上述资金拆借问题并消除保留事项，基于梦洁永创对江阴钻皇投资的后续事实，为确保资金安全，经与会计师、律师商讨，确定由实际控制人及部分股东受让梦洁永创持有江阴钻皇的股权，转让价格为初始投资总额加上同期公司贷款最高利率，即 5,300.00 万元加上公司同期贷款最高利率 4.79%/ 年，转让款合计 5,507.00 万元。

2022 年 7 月 5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核通过了《关于参股公司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7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部分股东支付的 3,000.00 万元的款项是基于前述资金拆借事项作出的资金安排。截至 2022 年 7 月 4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及部分股东已支付 3,000.00 万元到梦洁永创的账户，已涵盖 2,778.00 万元的资金拆借款及相关利息，前述资金拆借款项及利息已全部归还完毕。经与实际控制人及相关股东确认，剩余的款项正在积极的筹措中，实际控制人及相关股东拟于 2022 年 7 月 31 日前支付剩余款项，以避免形成新的资金占用。

本次转让完成后，梦洁永创将不再持有江阴钻皇的股权，梦洁永创投资江阴钻皇的投资款及利息将会回到梦洁永创的账户，将消除关于江阴钻皇的资金拆借以及保留事项。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股东为归还拆借公司的资金，消除年审会计师保留事项，经公司与律师、会计师商议，确定由实际控制人及相关股东受让梦洁永创持有江阴钻皇股权的方式回笼公司资金，有利于保障上市公司资金安全以及保护投资者利益，为此我们同意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

2.请说明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有利于保障上市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回复：

梦洁永创向江阴钻皇累计支付投资款 5,300 万元，江阴钻皇通过与湖南麓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深圳麓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芜湖楚才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中硅联科技有限公司等发生技术服务以及咨询服务交易的形式，部分资金存在被实际控制人及部分股东拆借情形，拆借款项用于实际控制人及相关股东偿还因为触发《差额补足协议》而形成的债务，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7 日披露的《关于参股公司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22-051)。上述资金拆借主要通过交易的形式完成，在江阴钻皇的报表上列示于无形资产 1,528.75 万元及其他相关资产、费用科目。

除去上述因为交易构成资金拆借外，其余的投资款项均用于江阴钻皇的日常生产经营，主要是购进原材料、支付货款等。2021 年江阴钻皇的营业收入为 12,097.77 万元，净利润为 -374.71 万元；2022 年 1-6 月，江阴钻皇的营业收入为 3,649.15 万元，净利润为 86.97 万元。

为了归还拆借资金以及消除保留事项，使公司尽快回笼资金，消除部分的经营风险。鉴于梦洁永创投资江阴钻皇的时间较短，投资完成后，除去资金拆借对江阴钻皇报表的影响外，江阴钻皇的资产负债结构和经营情况未发生明显的变化，经交易双方协商，转让价格为初始投资金额加上同期贷款的最高利息之和，即 5,300.00 万元加上公司同期贷款最高利率 4.79%/ 年之和，转让款合计 5,507.00 万元，高于还原资金拆借款后对应标的公司的净资产份额，不存在公司向前述股东输送利益的情形，具有一定的合理性。

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转让江阴钻皇股权是实际控制人及部分股东为了归还资金拆借款项，消除年审会计师保留事项，转让价格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具有一定的合理性。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回笼资金，消除经营风险，有利于保障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

3.请说明资金占用解决的具体时点，剩余款项由受让方各方按照受让比例于协议生效后一年内付清是否会形成新的期间资金占用。

回复：

2022 年 7 月 5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核通过了《关于参股公司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为了解决资金拆借问题并消除保留事项，实际控制人及部分股东受让梦洁永创持有江阴钻皇的股权，转让价格为初始投资总额加上同期公司贷款最高利率，即 5,300.00 万元加上公司同期贷款最高利率 4.79%/ 年，转让款合计 5,507.00 万元。

实际控制人及相关股东截至 2022 年 7 月 4 日已向梦洁永创支付了 3,000.00 万元的款项，已涵盖 2,778.00 万元的资金拆借款及相关利息，资金拆借款项及利息已全部归还完毕。

经与实际控制人及相关股东确认，剩余的款项正在积极的筹措中，实际控制人及相关股东拟于 2022 年 7 月 31 日前支付剩余款项，以避免形成新的资金占用。

独立董事意见：

实际控制人及相关股东已支付 3,000.00 万元的款项，覆盖了资金拆借款项及相关利息，股权转让剩余款项正在筹措中，我们将继续关注并适时要求公司董事会和高管积极敦促相关股东尽快支付完毕转让款项并办理工商变更手续，避免形成新的资金占用。

4.请结合上述问题 1、3 的回复，说明你公司是否实际解决了资金占用，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非经营性占用、违规担保或对外财务资助，在此基础上说明你公司是否存在公司股票交易应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如是，请及时、充分提示风险并说明解决措施(如有)。

回复：

实际控制人及部分股东通过梦洁永创及其投资的江阴钻皇拆借资金，拆借款项用于实际控制人及相关股东偿还因为触发《差额补足协议》而形成的债务，共计 2,778.00 万元，实际控制人及相关股东截至 2022 年 7 月 4 日已支付了梦洁永创 3,000.00 万元，覆盖了拆借资金的本金及利息，资金拆借款项及利息已全部归还完毕。此外，经与实际控制人及相关股东确认，剩余的款项正在积极的筹措中，实际控制人及相关股东拟于 2022 年 7 月 31 日前支付剩余款项。经核查，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发现其他的未披露的非经营性占用、违规担保或对外财务资助的情形，公司股票交易不存在应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独立董事意见：

经与公司核查，发现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股东存在通过梦洁永创及其投资的江阴钻皇拆借资金的情形，拆借款项用于实际控制人及相关股东偿还因为触发《差额补足协议》而形成的债务。公司实际控制人及相关股东已支付梦洁永创 3,000.00 万元，覆盖了之前拆借资金的本金及利息，我们将继续关注并适时要求公司董事会和高管积极敦促相关股东尽快支付完毕转让款项并办理工商变更手续，避免形成新的资金占用。除此之外，未发现其他未披露的非经营性占用、违规担保或对外财务资助。

二、关于控制权变更

5. 请说明长沙金森本次拟通过协议转让取得上市公司股份的股权转让款 3.85 亿元中除 6,100 万元为股东实缴出资外其余均为股东借款的原因，结合长沙金森股东林可可为本次股权转让款提供大部分借款以及长沙金森股东层面作出的相关安排的情况，说明认定李国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依据及合理性。

回复：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长沙金森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金森”）注册资本为 6,100.00 万元，长沙金森本次拟通过协议转让取得公司股份的股权转让款为 3.85 亿元，股权转让款主要为股东借款，原因为长沙金森各股东私交较好，具备较为深厚的信任基础，各股东虽均具备较为雄厚的资产实力，但均涉足实业，流动资金需求较大，当前可以用于支配的流动资金情况不一，故未采取增资的方式将用于支付股权转让款的款项支付至长沙金森，而由流动资金较为充裕的股东向长沙金森借款的方式筹集实缴资金外股权转让款缺口部分。基于此，股东李国富向长沙金森出借资金 1 亿元，股东林可可向长沙金森出借资金 2.24 亿元，股东刘彦茗本次未向长沙金森出借资金，但不排除后续根据长沙金森需要向长沙金森出借资金的可能。如全体股东均向长沙金森出借资金时，股东李国富、刘彦茗、林可可将视情况根据持股比例将部分债权转为股权。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李国富直接持有长沙金森 42.6230%的股权，通过与刘彦茗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控制刘彦茗持有长沙金森 32.7869%股权对应的表决权等相关权利，李国富实际支配长沙金森 75.4099%的表决权。根据林可可、刘彦茗出具的承诺，其二人无论在何种情形下均不谋求成为长沙金森或梦洁股份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其二人无论在何种情形下不以任何方式实施任何可能影响李国富作为长沙金森或梦洁股份实际控制人的行为。

综上，认定李国富为长沙金森、梦洁股份实际控制人。

6. 结合长沙金森股东为本次股权转让提供借款存在约 3 年的借款期限和还款要求的情况，说明长沙金森的还款资金来源，如何保证其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

回复：

股东李国富向长沙金森出借资金 1 亿元，股东林可可向长沙金森出借资金 2.24 亿元，借款期限均约为 3 年。长沙金森股东将适时根据长沙金森资金需求通过直接的货币出资或债权转股权方式按照持股比例向长沙金森增加出资，以降低长沙金森资产负债率。股东债权转股权部分可以直接减少长沙金森对股东的借款，股东货币出资部分可以用来偿还长沙金森对股东的借款。

三年借款期限届满，如长沙金森仍欠股东款项的，李国富、林可可承诺无条件延长三年借款期限，对于延长借款期限后长沙金森仍欠股东的借款，长沙金森不排除通过向股东转让其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方式向股东偿还欠款。其他还款资金来源还包括：长沙金森业务经营收益、对外投资收益、在不影响长沙金森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前提下引入新的投资者等。

为维护李国富实际控制人地位及长沙金森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林可可、刘彦茗承诺：(1) 无论在何种情形下均不谋求成为长沙金森或梦洁股份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2)无论在何种情形下不以任何方式实施任何可能影响李国富作为长沙金森或梦洁股份实际控制人的行为；(3)如长沙金森通过向股东转让其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方式向其偿还欠款的，其将在梦洁股份股东大会与李国富保持一致行动，并将其持有梦洁股份的表决权无限期、无条件委托给李国富享有。

7.你公司认为应予说明的其他事项。

回复：

就关注函问题，公司高度重视，已审慎核查并在前述问题回复中对公司有关事项进行了说明，不存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7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2935　　证券简称：天奥电子　　公告编号：2022-045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 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为 86 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为 4,304,820 股，占授予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59%；

2、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来源为向激励对象发行新增，股份状态为有限售条件股份，上市日期为 2022 年 7 月 22 日。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 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和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 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公司董事会完成了 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和登记工作。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1、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天奥电子 A 股普通股

2、授予日：2022 年 7 月 5 日；

3、授予价格：13.34 元 / 股；

4、授予对象及数量：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 86 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4,304,820 股，具体分配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占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刘　江	总经理	78,000	1.81%	0.0288%
2	高晓峰	副总经理	59,800	1.39%	0.0221%
技术和管理人员(84 人)			4,167,020	96.80%	1.5410%
合计(86 人)			4,304,820	100.00%	1.5920%

上述 86 位激励对象为公司 2022 年 6 月 3 日于公司内部网站公示的《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以及 2022 年 7 月 7 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示的《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中所列人员。

5、本次授予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本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成本应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进行摊销。

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即单位成本）基于授予日当天标的股票收盘价(22.6 元 / 股)与授予价格(13.34 元 / 股)的差确定，为 9.26 元 / 股。本期计划授予的总会计成本约为 3,986.26 万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年度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年度摊销金额(人民币，万元)	712.61	1,445.02	1,110.83	551.12	166.69

注：以上测算结果是根据公司目前信息并假设当期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均可解除限售的条件下得出，具体金额将以实际授予日计算的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予以测算，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

二、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与公司前次经董事会审议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 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同意公司向 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 86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4,304,820 股，授予日为 2022 年 7 月 5 日，授予价格为 13.34 元 / 股。

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的情况一致。

三、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安排

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即被锁定限售，限制性股票的禁售期为自授予日起的 2 年(24 个月)，禁售期届满后进入解除限售期。禁售期届满前，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及就该股票分配的股票红利)将不得转让、用于担保、质押或偿还债务。

禁售期满次日起的 3 年(36 个月)为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在解除限售期内，若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三次解除限售：

解除限售期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可解除限售数量占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比例
第一次解除限售	自首次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4%
第二次解除限售	自首次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第三次解除限售	自首次授予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若任何一年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该部分标的股票不予解除限售，激励对象也不得在以后的年度内再次申请该部分标的股票解除限售。该部分标的股票由公司在当期解除限售日之后以授予价格和股票市价之低者统一回购并注销。

若授予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限制性股票，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和上市流通，还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

四、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7 月 13 日出具了众环验字(2022)0210046 号《验资报告》，认为：

经我们审验，截至 2022 年 7 月 13 日止，贵公司已收到刘江等 86 名股权激励对象缴纳的限制性股票认购款人民币 57,426,298.80 元，其中计入股本 4,304,82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53,121,478.80　元。

五、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

公司 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股份授予日为 2022 年 7 月 5 日，本次授予股份的上市日为 2022 年 7 月 22 日。

公司 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及上市日均为交易日，且不属于以下期间：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六、上市公司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结构变动

公司 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计划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270,408,450 股变更为 274,713,270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0,203,672	3.77	4, 304, 820	14, 508,492	5.28
高管锁定股	10,203,672	3.77		10,203,672	3.71
股权激励限售股			4, 304, 820	4, 304, 820	1.57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60,204,778	96.23		260,204,778	94.72
三、股份总数	270,408,450	100.00	4, 304, 820	274,713,270	100.00

注：最终股份变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为准。

2、控股股东持股比例变动

控股股东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研究所持有公司股份 110,063,006 股，占授予完成前公司总股本 208,006,500 股的 40.70%，占 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 274,713,270 股的 40.06%。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七、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日前 6 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经自查，参与公司 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日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八、其他事项说明

1、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2、按授予完成后的最新股本 274,713,270 股摊薄计算，公司 2021 年度的每股收益为 0.4310 元。

3、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筹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特此公告。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7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1270　　证券简称：铖昌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0

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名称：铖昌科技，证券代码：001270，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2 年 7 月 19 日、2022 年 7 月 20 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实，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已于 2022 年 5 月 23 日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对公司 2022 年 1-6 月的业绩进行了预计，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已披露的业绩预计与实际情况存在较大差异的情形。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将于 2022 年 8 月 19 日披露，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4、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公司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公司披露的风险提示，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2822　　证券简称：中装建设　　公告编号：2022-067
债券代码：127033　　债券简称：中装转 2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装转 2 恢复转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证券代码：002822，证券简称：中装建设

2、债券代码：127033，债券简称：中装转 2

3、恢复转股时间：2022 年 7 月 21 日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实施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规定，自 2022 年 7 月 13 日起至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止，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中装转 2；债券代码：127033)暂停转股。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规定，“中装转 2”将于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 2022 年 7 月 21 日起恢复转股。敬请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留意。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3002　　证券简称：壶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5

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煤矿许用数码电子雷管成功实施井下爆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爆破概况

7 月 20 日，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主研发的煤矿许用数码电子雷管，在山西长治雄山煤业二矿井下成功爆破。此次爆破是公司首批获得数码电子雷管煤矿许用安标许可后，实施的首次数码电子雷管煤矿井下爆破。

此次爆破矿井作业面位于地下 100 米，属回风顺槽煤巷，设计使用 3 个段别煤矿许用数码电子雷管，检测、组网等均顺利通过，16 孔 16 发一次起爆成功，破碎煤块均匀，进尺大，安全可靠，达到预期效果。公司后续将在省内全面推进煤矿许用数码电子雷管的应用。

二、对公司的影响

按照民爆行业“十四五”发展规划，在数码电子雷管全面替代普通工业雷管之际，公司此次成功爆破，标志着数码电子雷管安全入井，将有力推动数码电子雷管全面替代普通工业雷管工作进程；同时也将有利于公司利用山西产煤大省地缘优势，快速拓展服务数码电子雷管煤矿市场。

特此公告。

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21 日

证券代码：301129　　证券简称：瑞纳智能　　公告编号：2022-064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变更的基本情况

2022 年 6 月 21 日，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完成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本次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73,660,000 股增加至 74,390,000 股，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73,660,000.00 元增加至人民币 74,390,000.00 元。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于 2022 年 6 月 22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二、本次变更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并于 2022 年 7 月 13 日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新取得营业执照的基本信息

公司于近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合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新营业执照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21674200463H

法定代表人：于大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2008 年 04 月 09 日

注册资本：柒仟肆佰叁拾玖万圆整

住所：安徽长丰双凤经济开发区凤霞路东 039 号

经营范围：智能控制设备、机电一体化设备、智能热量表、智能水表、智能控制阀门、智能温控产品、通讯产品、智能换热机组、智能水力平衡装置及调控系统、智能水处理系统、流量计、流量标准装置、物联网智能硬件产品研发、设计、生产、销售与安装；智慧热网平台、智慧水务平台的应用系统、应用软件技术开发与销售；技术转让、技术咨询与服务、节能项目设计、改造与服务；合同能源管理；电子元器件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备查文件

1、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副本)

特此公告。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1267　　证券简称：汇绿生态　　公告编号：2022-062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工程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合同生效条件：合同自发包人、承包人、出资人三方签字(或加盖法人章)、盖章后生效。

2、重大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

(1)本合同存在因其他方原因而导致本合同不能正常履行的风险或违约的风险。

(2)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可能存在安全生产、工程变更、环境变化以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等不确定因素，造成项目不能如期完工、不能及时竣工验收导致相关款项无法完成后期收款等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全资子公司汇绿园林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绿园林”)负责的本合同金额，约占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1.01%，本